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和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和当期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肖小敏

王永霞

2019 年 8 月 22 日